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供股股份申請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10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4,101,97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2.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已認購或促使認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麗新製衣(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林博士暫定配發之合共257,694,765股及325,302股供股股份。餘下180,340,967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 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 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aisun.com)網站。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